

微信表情中“微笑”，到底是抿嘴浅笑还是“死亡嘲笑”？回复一个“ok”是表示收到，还是表示同意？在日常微信聊天中，发送表情成了家常便饭。作为文字交流的补充，表情具有直观、快捷的特点，成为互联网交流的“全新”语言。然而，表情符号的含义多种多样，如果操作“不当”，甚至可能因发错表情包而引发官司。

# 抿嘴浅笑还是“死亡微笑”？

## 表情符号含义多种多样，一次错发或引发官司



链接

■采写:新快报记者 高京 杨喜茵

### 案例一 一个微笑表情引发官司

28岁的小刘在一家教培机构工作了5年，成绩突出，却突然被公司开除了。理由是她在有一个客户的公司群里言语粗鲁辱骂同事，严重损害公司形象。对此小刘解释称，攻击同事是因为对方先给她发了一个“死亡微笑”的表情嘲笑她。

“死亡微笑”是什么？其实就是微信所有表情中的第一个——普普通通的笑容。在很多人看来，这个经常使用的表情，没有任何侮辱或者讽刺的意味。但小刘认为，年轻群体中这个表情被赋予了某种不好的寓意，

甚至意味着嘲讽。

被开除后，小刘认为公司给她扣了一堆“帽子”，包括“言语攻击他人”“霸凌下属”等。而教培机构负责人称，接到其他员工的投诉举报，经调查发现小刘确实在工作中存在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的不当行为。

为此，小刘提起了仲裁及诉讼，结果一审败诉。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乔蓓华是一名处理劳动争议的专家。处理过许多复杂的劳动争议案件的她，还是第一次听说所谓“死亡微笑”。

在她看来，这个带有多重理解的微笑表情，并不能够推定是同事在对小刘进行嘲讽和侮辱。相反，小刘的过激言语却实实在在记录在案。

经过乔法官的耐心解释，小刘认识到了自己的问题，也表达出了悔改之意。乔法官又和教培机构的代理律师协商，希望能给年轻人一个改正的机会，不要对她今后找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最终，在乔法官的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教培机构解除与小刘的劳动关系，考虑其目前的生活状况同意给予小刘2万元补助。

### 案例二 微信回个“OK”成为被告

无独有偶，记者还从江西定南县人民法院了解到一起因在微信回了个“OK”表情被起诉的案例。

案情显示，在2022年12月22日，郭某某在微信上与刘某云商量其子刘某伟借款的还款事宜，郭某某发微信消息要求刘某云成为其子刘某伟借款事务的债务担保人，刘某云于12月24日回了一个“OK”的微信表情手势。

后来借款人刘某伟并未偿还有关欠款，2023年1月6日，郭某某将刘某伟和其父刘某云一同告上了法院，要求其承担本金159118.4元和利息7907.88元的还款责任。

法院审理过程中，刘某云对原告提出的其作为刘某伟债务担保人的事实提出异议，认为其回复“OK”微信表情手势是在两三天后，没有义务偿还其子刘某伟向原告郭某某借的欠款。

定南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刘某云对原告要求其作为被告刘某伟借款事务的债务担保人的微信消息回复“OK”微信表情手势，表明其同意作为此笔债务的担保人，其有义务在刘某伟逾期未偿还借款时承担借款偿还责任。最终，双方同意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刘某云与刘某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郭某某相关借款。

### 表情符号成为“呈堂证供” 被写入裁判文书

有数据显示，国内每日表情包的发送量大概为6亿次。伴随着表情符号在线上聊天软件中的大量使用，表情符号日渐成为“呈堂证供”被写入裁判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有规定，“电子数据”是民事诉讼证据的一种形式。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也载明，电子数据包括网页、博客、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和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表情符号作为证据出现在司法判决中也日渐增多，江苏高院公众号2022年6月发布的一篇文章显示，经检索裁判文书网，2018年以来，全国共有158起以表情符号作为证据的案件，其中2018年8件、2019年23件、2020年66件、2021年61件，增幅明显。

这也使不少民众在线上交流时更加谨慎。市民梁先生认为，消息的最终接收者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因此表情包的使用，无论是正面还是负面，必然包含着一些对于人的情绪。梁先生说，线上聊天是再普通不过的交流方式，线上交流都会留下痕迹，对待不同群体的回复都需要慎之又慎，这让他疲惫不堪。

广东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许哲认为线上交流使用表情符号时，表情符号存在多种解读，这是由青年亚文化群体的文化认同壁垒造成的。通俗地说，青年亚文化通过制造各种独特风格和符号系统：音乐、文学、舞蹈、行动和暗语等来自我肯定他们的一种独特存在。目的是彰显自己独立于主流价值观不同的观点和态度，可以经常通过网络表达自己的反主流意识的独特个性。

许哲还提到，线上传播可以更方便地与他人进行交流和互动，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也可以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传达更生动的信息，让表达和交流有了更多的选择。同时，线上传播的即时性和实时性可以让民众更快、更有效地与他人沟通，提高沟通效率。但是，线上传播的普及也带来了隐私和安全方面的问题，需要更加警惕和谨慎地使用线上传播工具，保护个人隐私和安全。

### 律师建议：要注意留存电子数据的原件或原始载体

具体到表情符号，遇到因表情符号产生的纠纷时，在提交电子证据时注意什么？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廖建勋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电子数据的制作人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当事人应留存电子数据的原件或原始载体，即手机、电脑等。另外，廖律师还提到为了保证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可以申请法院对电子数据信息进行证据保全，也可以委托公证机构对电子数据进行公证。

在制作和使用表情符号的过程中，特别是以他人表情制作符号时，廖律师强调要注意合理的界限，需要征得他人同意，如未经他人同意，即便未以营利为目的，也可能侵犯他人肖像权。还需要注意的是，在使用表情时不得带有侮辱或诽谤他人的动机和目的，否则将会构成侵害他人名誉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制图:黄海艳 绘图:廖木兴